

阿勒泰地区青河县殡仪馆附属设施设备改造 项目二标段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青河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浙江德润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青河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浙江德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阿勒泰地区青河县殡仪馆附属设施设备改造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阿勒泰地区青河县殡仪馆附属设施设备改造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青河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

5. 工程内容: 青河县殡仪馆附属设施设备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图纸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捌仟元 (¥ 568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盛会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1MA2B7NPP57

地 址：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港丰路 229 号 3 楼 3-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572-209275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丰支行

账 号：

账 号： 81128100500088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阿勒泰地区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暂列金）；每月按经审核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须提供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审查并报送。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 7 日内完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